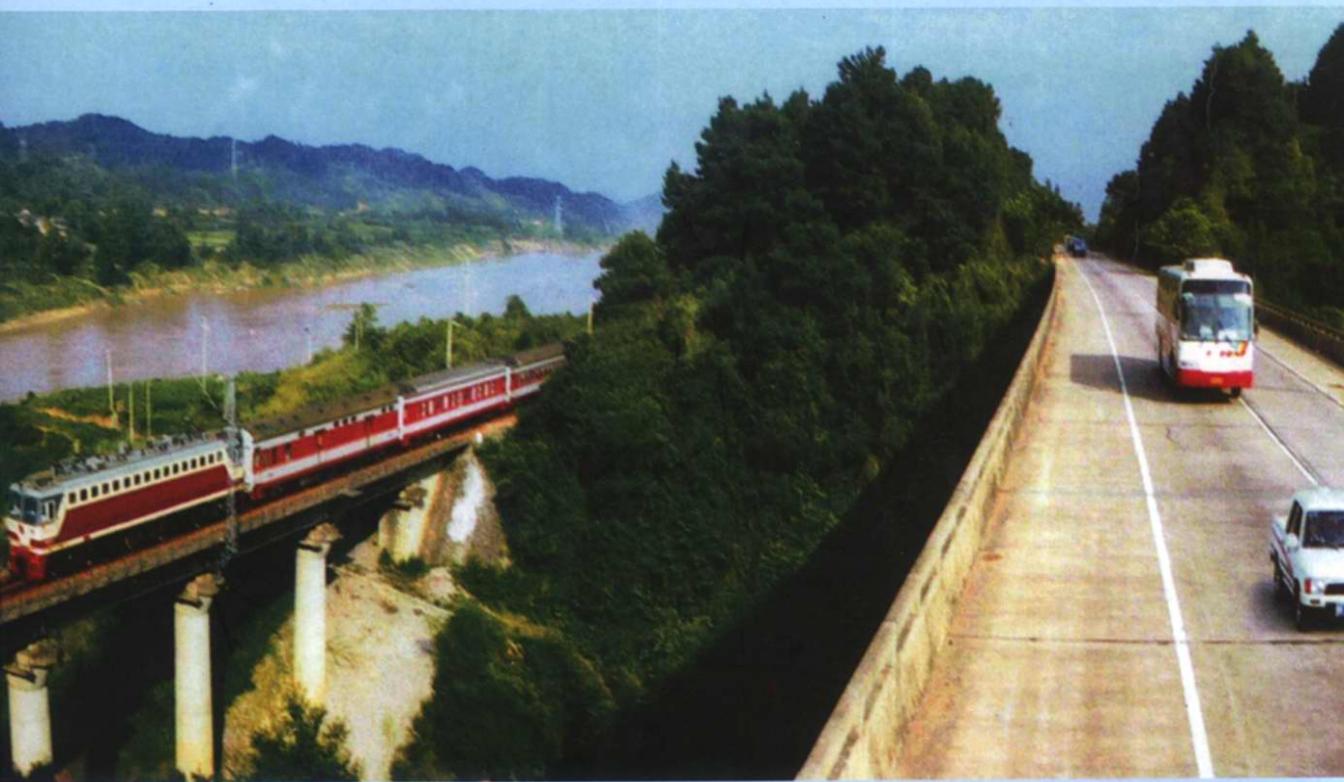


000833

# 隆安县土地志

隆安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隆安县土地志

隆安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喻国忠

责任编辑 张平

# 隆安县土地志

隆安县国土资源局 编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桂春路6号)

印刷 南宁市美鸿印刷厂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2.25印张

字数 463千字

版次 2006年6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书号 ISBN 7-219-05685-0/K·1068

定价 128.00元

---

ISBN 7-219-05685-0



9 787219 056851 >

# 目 录

凡 例 .....	( 1 )
序 言 .....	( 1 )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11)
第一章 建置政区 .....	(27)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	(27)
第二节 建置沿革 .....	(28)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30)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	(35)
第一节 地 质 .....	(35)
第二节 地 貌 .....	(37)
第三节 气 候 .....	(42)
第四节 水 文 .....	(45)
第五节 土 壤 .....	(49)
第六节 植 被 .....	(55)
第七节 矿 藏 .....	(57)
第三章 土地资源 .....	(61)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	(61)
第二节 耕 地 .....	(64)
第三节 园 地 .....	(70)
第四节 林 地 .....	(74)
第五节 牧草地 .....	(78)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81)

第七节	交通用地	(87)
第八节	水域	(94)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97)
第十节	土地评价	(100)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土地使用制	(104)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104)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116)
第五章	土地市场	(127)
第一节	土地买卖 典当	(127)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28)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30)
第四节	地 价	(133)
第五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141)
第六章	土地赋税费	(144)
第一节	田 赋	(144)
第二节	农业税	(14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54)
第四节	其他税	(156)
第五节	土地规费	(158)
第七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61)
第一节	清理田亩	(161)
第二节	土地陈报	(162)
第三节	查田定产	(165)
第四节	土壤普查	(166)
第五节	土地利用现状概查	(169)
第六节	“四低”“四荒”调查	(170)
第七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75)
第八节	城镇地籍调查	(178)

---

第九节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84)
第十节	土地登记	(196)
第八章	土地利用规划	(200)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
第二节	城镇建设规划	(220)
第三节	农用地规划	(224)
第九章	新增建设用地	(228)
第一节	审批权限与程序	(228)
第二节	征地面积与征地实务	(235)
第三节	征地补偿安置	(241)
第四节	全程管理	(249)
第十章	土地保护	(252)
第一节	耕地治理	(252)
第二节	坡耕地保护	(254)
第三节	改造中低产田	(255)
第四节	“四项”目标责任制	(257)
第五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59)
第十一章	土地开发	(262)
第一节	耕地开发	(262)
第二节	林地开发	(269)
第三节	园地开发	(274)
第四节	工矿用地开发	(275)
第五节	交通用地开发	(277)
第六节	城镇用地开发	(279)
第七节	龙虎山风景区开发	(280)
第十二章	土地监察	(282)
第一节	监察机制	(282)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283)
第三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285)
第四节	日常查处违法用地·····	(287)
第五节	创建“三无”乡镇·····	(288)
第六节	调处土地纠纷·····	(290)
第七节	土地信访·····	(293)
第十三章	宣传 档案 统计 财务·····	(295)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95)
第二节	土地档案·····	(300)
第三节	土地统计·····	(302)
第四节	土地财务·····	(304)
第十四章	机构 队伍·····	(30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05)
第二节	队伍建设·····	(314)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318)
第四节	规章制度建设·····	(321)
第五节	基础设施·····	(322)
附 录	·····	(324)
后 记	·····	(383)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力求实事求是地反映隆安县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辅以记、述、图、表、录诸体，横排项目，纵写始末。正文共 14 章 78 节。

三、本志上限尽可能追溯事业发端，下限至 2001 年底。

四、本志纪年，清朝以前用帝王年号，民国时期用民国年号，一种年号在一段中出现多次均只在首次注记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文中所记“解放前”、“解放后”分别指隆安县城解放前、后。年代指 20 世纪的年代。

五、本志文中涉及计算、货币数值的表述，均用当时法定或本地通行的单位。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县内档案馆（室）、图书馆，以及有关回忆、调查采访等，经考订后人志。不一一注明出处。

七、本志中所述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或“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简称“自治区党委”、“南宁地委”、“隆安县委”或“县委”、“公社（乡、镇）党委”。

## 序 言

金秋十月，欣逢南博盛会，值此喜庆之际，《隆安县土地志》即将问世了。这是隆安县土地管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喜事，是隆安县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这将对今后全县进一步发挥土地资源的优势，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隆安县土地志》是隆安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土地专志，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书中对隆安县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结构以及土地的开发利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等内容均作了详尽的记述。

《隆安县土地志》历时五载，三改篇目，四易其稿，编纂成册。它的成功编纂刊行，意义深远。它可为党政各级领导作出相关用地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历史的借鉴，可为隆安县的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发展造福。我们对编纂出版该书的有关单位和全体编修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浪里搏击，还待何时。我们相信，有全县 37 万人民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人士的鼎力支持，隆安县这片富饶的土地将会放射出更加璀璨的光彩。让我们携手共进，抓住良机，再谱隆安新的蓝图！

谨以斯为序，以表致喜。

中共隆安县委书记 温守荣  
隆安县长 唐波文  
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 概 述

隆安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居右江下游两岸，今属南宁市所辖。县治设于城厢镇，亦称蝶城。县城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76 公里。隆安县所处地理座标为北纬 22°51′ ~ 23°21′，东经 107°18′ ~ 108°04′，于北回归线南缘。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77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56 公里，总面积 2277.34 平方公里，占广西总面积的 0.96%，居全区各县（市）土地总面积的第 58 位。县境东与武鸣县接壤，东南与南宁市郊区毗邻，南界扶绥县和崇左市江洲区，西邻天等、大新两县，北靠平果县。2001 年全县有小林、敏阳、古潭、都结、杨湾、布泉、屏山等 7 个乡和城厢、南圩、雁江、那桐、乔建、丁当等 6 个镇，年末总人口 368000 人，有壮、汉、苗、瑶等 13 个民族，其中壮族人口占 96.2%。全县人均占有土地 9.28 亩，其中人均占有耕地 1.35 亩。

今隆安县地域在秦朝（公元前 214 ~ 前 206 年）时属象郡地；汉朝（公元前 206 ~ 公元 220 年）初时归南越国辖地，汉武帝平定南越国后，属郁林郡增食县地。此后朝代变化，隆安地域隶属多变。至隋开皇十八年（598 年）置宣化县（县治在今南宁市），今县境属郁林郡（郡治在今贵港市）宣化县地。唐乾元年间（758 ~ 759 年），在今县境添置思龙县（县治在今城厢镇之南），隶属邕州（州治在今南宁市），为县境内设县之始。至宋开宝五年（972 年），思龙县并入如和县，后如和县并入宣化县；宋治平四年（1076 年），今县境划归宣化、武缘两县地（武缘县治在今武鸣县）。元朝和明朝前、中期，建置仍袭之。明嘉靖八年（1529 年），两广总督王守仁奏请朝廷“添设流官县治于思龙”，至明嘉靖十二年（1533 年），朝廷正式批准设县，并赐县名为“隆安”，遂划定思龙乡 8 个图，西乡两个图为隆安县地域，共 1691 平方公里。新设置的隆安县归南宁府管辖。清朝时，隆安县建置仍袭之。民国时，隆安县先后属南宁

道，宾阳、南宁民团区，南宁行政督察区、广西第九行政督察区（南宁）、广西第十一（武鸣）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辖。

1949年12月隆安县解放，历属龙州、武鸣、崇左、邕宁、南宁专区（南宁地区）所辖。1995年8月改村公所为村民委员会以后，建置稳定，隆安县全县共设7乡6镇，至2001年，下辖129个村（居）民委员会。

隆安县县境被右江劈成西北东、西南东两半，两边山岭连绵，地形构造线方向以西东为主，形成向中部右江河谷逐步倾斜的地势。县境属于西南岩溶山地地区，为右江下游河谷的山区县。境内最高峰是与崇左县交界的西大明山，最高点海拔1071米，其次为与大新交界的小明山，海拔高度973米；最低点为东部丁当河白马河口，海拔高度81米。

隆安县气候特点为：太阳辐射强，日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而分布不匀，夏季炎热多雨，秋后温和少雨，年蒸发量大，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偶有霜雪。年平均气温21.7℃，极端最高温度为38.7℃，最低温度为-0.8℃。年平均降雨量1301毫米。灾害性天气主要是旱灾、水灾和寒害，风雹也有发生。水系以右江河为主干流，汇集境内地表河17条。右江县内全长88公里，入境前集雨面积32576平方公里，出境时集雨面积40240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448.6立方米/秒，年径流量141.02亿立方米。平水期，县内右江水面宽100~300米；枯水期，水深仍有1.4米以上，200吨位驳船四季通航。

据1991~1995年隆安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3416008.6亩（即2277.339平方公里），比历史沿用总面积3397050亩（即2264.7平方公里）多出18958.6亩。在全县总面积中，从地形来分，丘陵地占45.75%；山地占33.11%，其中：中、低山占0.91%，岩溶石山占32.14%（其中难以利用的石山面积占总面积的23.02%）；平原面积占21.14%。从地类来分，耕地面积有756910.3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2.16%；园地面积有178307.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22%；林地面积有1293903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7.88%；牧草地面积有71314.5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09%；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有68281.2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00%；交通用地面积有25736.9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75%；水域面积有86059.5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53%；未利用土地面积有935496.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7.39%。

由于境内以丘陵和喀斯特地貌为主，仅有右江谷地开阔地带形成一些小平原，又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地形构造复杂。隆安县具南亚热带特色的山水、溶洞、伏流、明泉处处，动植物种类颇多，自然景观秀丽，旅游资源丰富。主要

有：以龙虎山省级自然名胜区为主的龙虎山景区，面积达 21 平方公里，除 3 处观猴点，还包括周围的 8 处溶洞、绿水江等；以白鹤岩、挂榜山等古迹名胜为主的县城景区；以原始森林探险游为主的三宝山（敏阳）景区和以森林公园游览为主的西大明山景区等。目前，龙虎山、白鹤岩每年吸引着众多中外游客。

## 二

旧时，隆安县管理土地的历史，可追溯到清朝。清乾隆八年（1743 年），全县人口 94922 人，土地总面积 2536500 亩（即 1691 平方公里），人均拥有土地 26.27 亩。全县官民田地塘面积共 160418 亩，其中民田屋地塘面积 158672.5 亩。其时县衙内设地官，掌管土地及丁口数册。清宣统元年（1909 年），全县人口 70842 人，人均拥有土地 35.8 亩。

民国初期旧桂系时代，战乱频仍，没有对土地进行切实管理。民国 14 年（1925 年）新桂系统一广西后，在整军治政的同时，方令各县从事各项建设，管理土地。民国 17 年，广西设立省清理田亩总局，开展土地调查与测量。民国 21 年，今隆安县都结乡和杨湾、布泉两乡的少数村（时属镇结县）属清理田亩试验区，进行过清理田亩。此项工作后来没有在全省推开，清亩机构于民国 24 年撤销。民国 24 年至 25 年春，隆安县遵省政府令，办理土地陈报。此次土地陈报以乡（镇）长为主办人，其时，全县土地总面积 2536500 亩，陈报土地面积 231124.833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11%。陈报面积中：水田 114708.17 亩，畲地（及园地）54858.17 亩，荡地 5142.043 亩，山地 42158.17 亩，宅地 6153.509 亩，荒地 8104.77 亩。为确定业户粮赋负担，将当时耕种、使用的土地分为水旱田、畲园地、宅地、林地、水塘等 5 大类，在各地类中，又依地质及生产价值各分为甲、乙、丙、丁、戊等 5 级从事陈报。隆安县经县均赋会议议决：以县为单位，一律依照评定等级均摊，照原有粮额国币 25298.9 元附加 1.5 倍为平均粮赋标准；以水旱田、畲园地、荡地等类为已升科，其余山地、宅地、公地、荒地类为未升科；未升科地类以公地类比照升科；荒地按照戊级畲地粮赋 50% 配赋，山地按照 30% 配赋；宅地面积每分配赋（国币）为：甲级 5 分、乙级 4 分、丙级 3 分、丁级 2 分、戊级 1 分。未升科土地比照升科后，作为余赋归地方公用。此次陈报县建立有领丘业户册和业

户领丘册，给业户发陈报证书及执业方单等。当时，县政府民政部门主办地政事宜。

民国30年（1941年），武鸣县敏阳乡划归隆安县，全县土地总面积增加到2770500亩，总人口增加到115234人，人均拥有土地面积24.04亩。

民国时期，城建和交通还比较落后。解放前夕，县城只有4条街，总长1461米，街面总面积7822平方米，全城面积0.1平方公里。县直单位还分住各街庙堂或城阁，全城有3层楼2幢。主要圩镇如雁江圩有5条街，其余也只有1~2条短街。历史上交通主要通道为右江，在县境全长88公里，武鸣河，在县境全长35公里，其次为陆上县道三条，乡道15条。30年代，隆安县修筑南宁至隆安、武鸣至隆安、隆安至果德、隆安至万承、隆安至镇结诸县道公路，全长164公里，其中仅南（宁）隆（安）县道于民国25年（1936年）建成并通汽车一年。

### 三

1949年12月13日，隆安县城和平解放。县人民政府建立后，土地管理事业开始了新的篇章。解放以来，隆安县土地管理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 1950~1956年时期

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据各界代表会议决议，提倡“开荒扩大耕地面积，收入三年不纳公粮”。至1953年底，全县耕地面积420142亩，人均拥有耕地2.59亩，比1949年人均耕地增加0.42亩，为新中国成立以后人均拥有耕地的高峰。与此同时，全县发动和组织民工兴修水利，投入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开发活动。

1952年至1953年冬春，隆安县实行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1952年8~10月在三宝、万朗两乡进行土改试点，同年11月25日在全县铺开，至1953年2月10日土改工作结束。通过土地改革，将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和全部社团的土地共92146亩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从而在历史上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个体农民所有制。土地改革后各阶层人均拥有耕地：贫雇农由1.36亩增加到2.27亩，中农由2.64亩增加到2.66亩，富农由3.94亩降至3亩，地主由5.46亩降至1.83亩。

1953年2月下旬，隆安县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以乡成立调查评议委员会（含土改后划入的都结区各乡），结合土改复查开展查田定产工作。通过全面普查登记、评定土地等级、确定土地常年收入，颁发土地证，确认土地所有权，平衡负担，避免土地纠纷。此项工作至10月结束。

1953年4月，隆安县委又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到年底，全县办起常年性互助组22个，季节性互助组1492个，两者参加的农户占全县农户的6.18%，入组耕地面积占全县耕地的19.96%。到1955年8月，常年性和季节性互助组为1487个和474个，两者参加的农户占全县农户的75.71%，入组耕地面积占全县耕地的69.37%。互助组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土地等生产资料私有，组内换工互助，收入归户。

1954年春，县委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年底，全县初级社发展到57个，参加农户1271户。1955年秋，全县掀起了农业合作化“大风暴”。秋后，初级社发展到357个，参加农户有8086户，入社农户占全县的31%，入社耕地占全县耕地的19.69%。初级社将私有土地、耕牛及其他生产资料评价（产）入社，土地仍为个体农民私有，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分配，兼顾土地分红”的原则。

1955年12月，县委又在三宝乡进行初级社转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的过渡试点。1956年2月底，全县转社、并社、扩社完成，组成高级社93个，入高级社农户占全县农户的99.2%。至此，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农村土地从个体农民所有转变为农民集体所有。年底，全县高级社农户有35378户，占全县农户的99.8%；高级社耕地432960亩，占全县耕地的97.65%。高级社除农户少量自留地（一般5%）自己经营外，其余全部归集体经营，收益实行按劳分配，取消土地分红。隆安县自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集体土地所有制，这一制度一直实行至今。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和1982年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均属土地使用制度和经营办法的改变，并未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这时期，县人民政府通过没收、接管、征用等形式，逐步建立土地国家所有制。

### 1956~1986年时期

1956~1966年，土地管理业务由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负责。“文化大革命”开始至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前后由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及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直接管理。之后，先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县人民政府民政局，土

地管理业务归其管理。1985~1986年土地管理业务改由县农业局兼管。30年间的地政业务主管部门几经更换，在计划经济、无偿使用土地的体制下，土地管理并未得到应有重视。

1958年，隆安县开展土壤普查（第一次），由县农林水利局具体承办，土壤普查鉴定工作到1959年7月结束。期间培训骨干500多人次，采挖2500多个标本并化验，初步勾画出县、公社土壤分布图。但这次普查在大跃进年代开展，资料不齐全，作用不大。隆安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于1981年9月开展，历经两年一个月，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具体组织办理。此次土壤普查集中192名工作人员边培训边在杨湾人民公社办试点，然后全县铺开，共观察和化验土壤剖面2867个，普查面积141.537万亩，对土壤酸碱度、石灰反应、亚铁反应等进行测定。绘制土壤普查成果图件218幅。经普查基本掌握了全县土壤资源，摸清了土壤特性，为合理开发和调整作物布局，科学用土、改土提供依据。1982年始，全县将土壤普查成果利用与改造中低产田紧密结合起来抓，使土壤普查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在这段时间进行过三期。1960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县基本建设办公室，负责县城建设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规划项目中完成了县人民武装部至隆安中学的新建街道；建成国泰农贸市场；改造临江街道居民房屋和扩宽街面。1965年7月，作第二期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后因“文化大革命”，规划提出的有关改造县城给排水设施、新建医院等项目未能实施。1982年年初，县人民政府成立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第三期县城总体规划，延至1983年冬再次修订，但规划对国家新建南昆铁路和南百二级公路因素等未能考虑周全，未获自治区批准。

农用地规划。1983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根据农业资源普查成果，作出全县农业分区规划，将全县划分为三大农业区域：一、中部右江沿岸——粮、糖、油、林、果区。包括雁江、杨湾、城厢、南圩、小林、乔建、那桐、古潭、丁当等乡、镇共57个村及其他农林场。土地面积131.0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38.91%。二、东部丘陵——林、糖、粮、油、果、药区。包括敏阳乡各村，雁江镇的东义、东礼、淥龙村，城厢镇的那可村，小林乡的东安村，丁当镇的丁当、保湾、俭安、华岳、定坤、英敏、乔联村等共18个村辖地。土地面积78.7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3.15%。三、西部石山区——林、牧、粮、桑、药区。包括都结、布泉、屏山等3个乡各村，杨湾乡的爱华、奎正、联伍村，南圩乡的望朝、南兴、多林、四联、帮宁村，乔建镇的新光、龙弟、龙

念、龙尧村，古潭乡的振义、九甲村等，总共为 53 个村辖地。土地面积 126.7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7.58%。在 30 年间，隆安县对建设用地管理的依据，主要是国家于 1953 年、1958 年和 1982 年颁布的有关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条例，以及广西省（自治区）的有关配套法规政策。单位、个人建设用地一般是由政府规划部门定点安排，用地数量政府根据工程设计审批。建设单位能按规定履行征地用地报批手续，充分利用荒山、荒地、劣地和空地，少用耕地或不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后几年建设用地管理上出现混乱以及浪费现象；80 年代初期，随着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用地需求量加大，违章、违法用地占地的现象突出。1986 年 12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非农业用地清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清查处理工作队，历时 5 个月，清查 out 违章占地违法建房 1574 户，面积 1062 亩，并按法规处理。此前一些单位、个人乱占滥用耕地、非法买卖土地、违章违法占地建房现象基本得到制止。

#### 1987 ~ 2001 年时期

1986 年 9 月，隆安县人民政府成立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工作从此有了专管机构。成立之初，全局干部、职工有 7 人，1988 年 8 月建立土地管理局党支部。1988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土地管理局对各乡、镇土地管理站实行垂直管理。1988 年 8 月，县土地管理局机构进一步调整，设行政秘书股、法规监察股。1989 年 4 月 13 日，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乡、镇土地管理所。1988 年以来，县土地管理局先后设置地产公司、技术服务站、土地估价所等事业性质的二层机构。同时，管理队伍亦日益壮大，素质不断提高。2001 年，县土地管理局干部、职工增至 36 人，各乡、镇土地管理所干部、职工 31 人，共计 62 人。2001 年，县土地管理系统干部、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12 人，占职工总数 17.9%，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23 人，其中，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18 人。

1987 年，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指示，隆安县开始实行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控制指标的制度，切实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县 11 年来，严格报批用地审批手续，使用地计划均控制在地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1988 年 6 月 ~ 1995 年 4 月，隆安县进行了解放以来规模最大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历经 6 年时间，查清了全县土地家底，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土地数据，为土地初始登记具备了资料。这次调查结果，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3437922.9 亩，耕地面积为 793228 亩，比统计数 435980

亩增加 357248 亩，增加率为 81.9%。隆安县同时在 1988 年 11 月 ~ 1996 年 10 月进行了土地初始登记、颁发土地证书工作。在此基础上，1996 年进一步完成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变更登记发证工作。此后，县土地管理局逐年完成土地变更调查及报告。

1990 年 9 月 ~ 1991 年 6 月，隆安县对第三期县城建设规划加以调整和完善，形成第四期县城建设总体规划。规划近期是 1991 ~ 1995 年，远期是 1996 ~ 2010 年。县城规划 1993 年人口 2 万人，到 2010 年 4 万人；城区建设用地由 98.72 公顷到 1995 年的 181.21 公顷，到 2010 年的 351.0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由 76.53 平方米规划到 1995 年 90.61 平方米，到 2010 年的 87.76 平方米。县城规模总用地面积 30.65 平方公里（包括城厢镇的西宁、震东、宝塔和南圩镇的发立村等 4 个村为郊区），其中城区面积 3.51 平方公里。

1993 年 4 月 ~ 1998 年 4 月，隆安县进行了县城地籍调查，这次调查，使城镇土地管理得到加强，维护了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为编制好隆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11 月 2 日成立隆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在上级土地管理部门领导、技术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县土地管理局的努力下，1999 年 4 月形成《隆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 ~ 2010）》送审稿。1999 年 6 月再修编，形成第二个送审稿。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于 2000 年实施规划以 1996 年为基期年，2000 年和 2005 年为近、中期年，2010 年目标年。按规划，对新增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1997 ~ 2000 年 4440 亩，其中耕地 1376 亩；2000 ~ 2005 年 8917 亩，其中耕地 2890 亩；2006 ~ 2010 年 8428 亩，其中耕地 2552 亩，合计规划期内控制指标为 21740 亩，耕地 6819 亩。

1994 年，隆安县开始实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土地使用制度。当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城镇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城镇街道开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和划拨，统一管理。用地单位或个人向县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经土地部门审查报政府批准后，办理出让或划拨手续。县城建设在 90 年代特别是实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以后，进展较大。1994 年 8 月实施隆南大道兴建，1997 年建成蝶城路、兴隆街，1、2、3 号街，榕华街，迁建烈士陵园。1998 年建成县城右江大桥，填塘兴建城小小区和新建城西市场、城东农贸市场。全城有大小街道 14 条，县城城区扩大到 4.5 平方公里。贯穿隆安东西的南昆铁路和南百二级公路相继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建成通车，2001 年那桐至大新二级公